

115 年教育部數位學習輔導計畫(北區)

教師增能研習「B1.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」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「115 年教育部數位學習輔導計畫(北區)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為推動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，培養教師運用數位科技、學習平臺與數位資源融入教學之能力，本研習規劃兩日課程，循序引導教師理解科技輔助自主學習之理念，並透過實作與共備活動強化教學設計能力。期望教師能將科技與自主學習策略有效整合於課堂教學中，進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，提升學習動機與整體學習成效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(一)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(二) 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四、聯絡窗口

115 年教育部數位學習輔導計畫(北區) 陳品皓先生 電話：02-27326721

電子郵件：2019srlearning@mail.ntue.edu.tw

五、研習對象

(一) 國民中小學教師。

(二) 參與本研習之教師，須先完成「A1.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」及「A2.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」研習，並提供相關研習證明佐證。(請於報名表單上傳研習證明)

六、研習時間與地點

(一) 課程名稱：B1.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(跨領域)

(二) 研習日期：115 年 4 月 25 日(六)至 26 日(日)，共 2 日

(三) 研習時間：每日 9:00 至 16:30

(四) 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行政大樓五樓 A501 教室

七、報名方式與時間

(一) 報名連結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npFIjUu-XtcGEQNGoxoXac6k1mGAsDbRq1GD3qqWIL8/edit>

(二) 報名截止時間：115 年 4 月 19 日(日)下午 17:00 止。

(三) 採實體研習，預計錄取 30 位。實際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，則取消本次研習場次。

(四) 本研習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
(五) 報到通知：報名受理認證通過後，將於 115 年 4 月 21 日(二)前以 E-mail 方式寄發「錄

取通知信」。

(六) 報名經審核錄取後，因故無法參加時，請於 115 年 4 月 23 日(四)前來信告知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與本研習之教師可用錄取通知信件申請公(差)假及課務派代，不再另發公文。
- (二) 本研習期間僅提供午餐，不提供住宿與交通費。
- (三) 參與者請攜帶筆電、耳機參與本研習，方便教案製作及互動。
- (四) 本次工作坊為達分組編輯教案之成效，請準備當天預定設計的教材資料，如：數學、國語課本、習作、教師手冊等。
- (五) 全程參與本研習並完成指定作業，經審核後覈實核予研習時數。
- (六)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九、研習內容：

(一) 講師：臺北市明湖國小 林庭米教師

(二) 研習議程

第一天			
時間	分鐘	內容	備註
08:40-09:00	20	報到	
09:00-10:20	80	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理論與實踐(一)	
10:20-10:30	10	休息	
10:30-12:00	90	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理論與實踐(二)	
12:00-13:00	60	午餐	
13:00-14:20	80	數位課程實作練習(應用四學歷程)	
14:20-14:30	10	休息	
14:30-16:00	90	數位課程實作練習(應用四學歷程)	
16:00-16:30	30	綜合座談	
第二天			
時間	分鐘	課程內容	備註
08:40-09:00	20	報到	
09:00-10:20	80	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學案共學實作(一)	
10:20-10:30	10	休息	
10:30-12:00	90	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學案共學實作(二)	
12:00-13:00	60	午餐時間	
13:00-14:20	70	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成果分享(一)	
14:20-14:30	10	休息	
14:30-16:00	90	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成果分享(二)	
16:00-16:30	30	綜合座談	

十、地圖與交通資訊：

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行政大樓五樓 A501 教室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

交通指引：

<https://www.ntue.edu.tw/p/412-1000-2347.php?Lang=zh-tw>

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01 校門 V | 02 鐘樓 | 03 舊宿舍區 | 04 文藝樓 S |
| 05 行政大樓 A | 06 圖書館 H | 07 科學館 B | 08 視聽館 F |
| 09 至善樓 G | 10 學生活動中心 L | 11 學生宿舍 一宿〇
二宿P | 12 藝術館 M |
| 13 體育館 K | 14 籃排球場 T、J | 15 明德樓 C | 16 田徑場 I |
| 17 溫水游泳池 Z | 18 創意館 E | 19 大禮堂 Q | 20 篤行樓 Y |
| 21 北師美術館 X | | | |